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19号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会车站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车站村民小组”)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会平江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平江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会冷水村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冷水村民小组”)。

申请人车站村民小组、平江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7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茶洞村委车站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20〕10号)(以下简称“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的第一项、第三项决定。

二、责令被申请人对本案第1、2、4、5幅以及第7至14幅争议林地、林木权属，重新作出行政处理。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没有对争议林木权属作出决定。争议林地范围内林木主要有桉树、松树、杉树及杂树等林木，但被申请人作出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的第一项、第三项决定内容没有对争议林木权属作出处理，应予撤销。

二、案涉第1、2、4、5幅以及第7至14幅争议林地林木，依法应确认归申请人所有。申请人车站村民小组提交的7份证据，以及平江村民小组1987年以来发包山场松树等收款凭据，可以充分证明案涉第1、2、4、5幅以及第7至14幅争议林地林木，自土改、四固定及林业“三定”以来，一直属于两申请人经营管理及收益，而且历史上这些山场属于两申请人村民的太公山。因此，被申请人未依照法定程序通知申请人平江村民小组参与确权，将第1、2、4、5幅以及第11至14幅争议林地决定归第三人是错误的。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的调处机构受理林权争议申请后，应进行公告、通知利害关系人参与调处、发申请材料副本给主张权属的对方当事人，而且本案争议已于2008年立案受理，至今已超过10年时间，违反作出决定的6个月法定期限。前述情形，充分说明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处理决定的程序违法。本案申请人对争议的第7至10幅林地均有权属证据，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驳回申请

人的请求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第三人提供的合同、协议，无法确认包含争议第 11 至 14 幅林地范围，而且此前该部分山场并非第三人所有。相反，申请人对该部分一直有经营管理和收益。因此，被申请人将争议第 11 至 14 幅林地决定归第三人所有，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恳请市政府依法查明事实并纠正被申请人的错误决定，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以下的证据：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茶洞村委车站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20〕10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1. 案涉争议林地于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会东南部冷水坑附近，分为十四幅分别为第 1 幅独田窝、第 2 幅对面埆、第 3 幅老鸦坑口、第 4 幅桃仔营（埆）、第 5 幅石古埆营（屋角埆）、第 6 幅牛屎忽至大锅羴脚、第 7 幅豆地坑、第 8 幅豆地坑口、第 9 幅白石降（屋北埆）、第 10 幅塘埆、第 11 幅石班树脚、第 12 幅屋角头至八田、第 13 幅针板岭、第 14 幅谭陂坑。其中第 3 幅与平江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民小组林权争议一案的争议范围有交集，申请人车站村民小组在本案中

放弃对该幅林地的权属主张。2. 经现场勘验，《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号）中“大锅羴山”的四至范围与争议林地第6幅重叠；《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号）四至范围包含第1、2两幅林地；《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8号）四至包含第4、5两幅林地。3. 对于第11、12、13、14四幅林地，申请人车站村民小组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第三人提交的《协议书》《契约》等土地改革期间处理山林、水田和生产工具的历史资料，能证明迁出人员的林地、田地等已经划分清楚，迁出至车站村民小组的村民当时已经实物补偿，已不能再享受冷水村集体财产权利。而且，第三人提交的《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和《关于开采茶洞镇冷水坑砷矿与茶洞村委及冷水坑村民的互利协议》，是相关林权争议的权属来源证据，并有相邻单位的情况可以证实争议林地历史上一直由第三人生产经营。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适用依据正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处理决定》的职权。2. 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本案中《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号、云山证字第№005XXX号、云山证字第№005XX8号）应作为案涉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经现场勘验，《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

号)中“大锅羴山”的四至范围与争议林地第6幅相关,可以支持申请人车站村民小组对第6幅的林地权属请求。持证人为第三人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号)四至范围包含第1、2两幅林地,《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8号)四至范围包含4、5两幅林地,故可支持第三人对第1、2、4、5幅林地的权属主张。3.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第11、12、13、14幅林地,申请人车站村民小组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第三人提交的土地改革期间处理山林、田地和生产工具的历史资料,以及《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和《关于开采茶洞镇冷水坑砷矿与茶洞村委及冷水坑村民的互利协议》,则可作为处理案涉林权争议的权属来源证据。4.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本案争议范围内的林地承包者人工种植的林木应属种植人所有,自然生长的非人工种植林木是林地附着物,其权属随林地一并确定。5、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第7、8、9、10幅林地,双方均未能提交充分证据来证明该林地权属,故只能依法驳回申请人对第7、8、9、10幅林地的请求。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十、三十三条的规定依职权作出驳回申请人对案涉争议林地第7、8、9、10幅

的权属请求，确认案涉争议林地第 6 幅属于申请人所有，确认案涉争议林地第 1、2、4、5、11、12、13、14 幅属于第三人所有的决定，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程序合法。本案林权争议，被申请人曾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关于石城镇茶洞村委会平江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18〕6 号），经行政复议程序，云浮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云府行复〔2018〕1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该处理决定，本次为重新处理。重新立案后，被申请人依照林权争议处理的相关程序规定，就本案争议事实重新进行调查认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重新进行了调查质证，并对争议林地开展了实地勘验调查，调处中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调解，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调解不成，遂依法作出行政确权处理。本次重新处理遵循林权争议处理的程序规定，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的依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求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
证明：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请求调处其与第三人的山林权

属争议。

证据 2，《山场证明》《现金出纳部》《证明》《关于冯家柏、盘永华因石硖仔错砍杉林处理协议》《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 号）第一联、《附加材料》《土地房产所有证》。证明申请人提交的用于主张其权利的证明材料。

证据 3，《林木林地权属权争议案件答辩意见书》。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书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证据 4、5、6，《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见证书》《承包开发山场合同》《证明》《车站村与冷水坑村争议山场一案》。证明：第三人提交证据，用于证明本案争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第三人。

证据 7，《现场勘查签到表》《现场勘验图》。证明：被申请人会同林业技术人员到实地调查，勾绘了图纸，确认争议范围。

证据 8，《来访、调解、会议、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争议发生后被申请人依法按程序进行调查、调解，形成相应的证明材料。

证据 9，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双方当事人参加山林纠纷调处代表均有合法身份。

证据 10、《林权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林权争议案件调处通知书》。证明：被申请人依法立

案受理，并在调处本案争议过程中，已向当事人告知双方的各种权利义务。

证据 11，《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将相关证据材料和处理决定书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第三人称：

一、平江村民小组申请复议主体不适格。本案林权争议主体为车站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民小组，争议林权与平江村民小组无利害关系，平江村民小组也无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行为损害或侵害其合法权益。因此，对平江村民小组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

二、车站村民小组与平江村民小组均认为本案案涉的第 1、2、4、5 幅及第 7、8、9、10、11、12、13、14 幅林地林木权属其所有，是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1. 在本案争议中，车站村民小组和平江村民小组均未能提供该第 1、2、4、5 幅及第 7、8、9、10、11、12、13、14 幅林地林木权属来源的依据，也未能提供有关可证明其长期经营管理使用该林地林木的事实证据。相反，根据冷水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该林地林木权属冷水村民小组所有，以及长期由冷水村民小组经营管理使用。因此，车站村民小组和平江村民小组对该林地林木主张权属是缺乏事实依据的。2. 在本案争议中，车站村民小组认为争议的林地来源，是在原籍冷水村民小组村民李松英、冯家仿等人在迁入

车站村民小组后，由原冷水村民小组村民所属山场一并迁入到车站村民小组的。其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并无法律规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因农村集体成员迁移而发生所有权迁移。因此，车站村民小组的林地来源主张是无法律根据的。

综上所述，车站村民小组、平江村民小组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理据，应予驳回或不予支持。

第三人没有提交证据。

本府查明：

本案争议林地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会辖区，共十四幅：第1幅林地山名为独田窝，四至为东至合水线分界，南至旱田边分界，西至牛岭头大路分界，北至旱地边分界，面积15亩。第2幅林地山名为对面埆，四至为东至分水线为界，南至暗形，西至田面，北至合水线，面积56亩。第3幅林地山名为老鸭坑口，四至为东至老鸭坑口形，南至公路下二十米处，西至暗形，北至公路，面积5亩。第4幅林地山名为桃仔营(埆)，四至为东至针板岭形分水线，南至半山腰连接等高线420.2米山顶分水线，西至石管埆形为界，北至桃仔坑旱地面，面积98亩。第5幅林地山名为石古埆营(屋角埆)，四至为东至大哗尾屋角埆坑合水线，南至横路与石杰山场交界，西至大哗尾屋背埆营与冷水交界，北至屋背埆坑底，面积45亩。第6幅林地

山名为牛屎忽至大锅羗山脚，四至为东至坑脚分界，南至暗形分水线为界，西至花麦田垠分界，北至暗形，面积 48 亩。第 7 幅林地山名为豆地坑，四至为东至暗形分界，南至坑旱地面为界，西至坑尾大竹树为界，北至旱地边分水线为界，面积 25 亩。第 8 幅林地山名为豆地坑口，四至为东至水田面分界，南至山形分界，西至山脊分水线为界，北至山形分界，面积 5 亩。第 9 幅林地山名为白石降（屋背埔），四至为东至白石降形旱地头分界，南至山顶分水为界，西至合水线为界，北至旱地边为界，面积 38 亩。第 10 幅林地山名为塘埔，四至为东至旱地面为界，南至暗形，西至山顶路分水线为界，北至窝坳为界，面积 29 亩。第 11 幅林地山名为石班树脚，四至为东至屋背岭路分界，南至旱地边分界，西至石班树脚合水线，北至路“之”字曲，面积 5 亩。第 12 幅林地山名为屋角头至八块田，四至为东至潭陂坑田面，南至八块田崩岗分界，西至旱地边分界，北至屋角竹树头为界，面积 15 亩。第 13 幅林地山名为针板岭，四至为东至长营分水线为界，南至石峡新屋横路为界，即与石峡山场分界，西至横冲凹至针板岭营分水为界，北至石峡湾两旁的山营至山顶为界，面积 287 亩。第 14 幅林地山名为潭陂坑，四至为：东至船地顶分界，南至茅冲形分水为界与茅冲形对面排分界，即与鸡眼树山场分界，西至屋背岭长营分水线为界，北至长坑仔口山脊与坑合水线两旁为界，面积 402 亩。争议林地范围内的林木主要是桉树，另有少量杉树、松树等树种。

车站村民小组持有《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号）记载的“大锅羗山”林地，面积为20亩，四至为上至上田旱地、下至坑脚、左至坑埕、右至大田队。2008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组织冷水村民小组和车站村民小组对该证记载的大锅羗山林地进行勘察并勾绘四至范围图。冷水村民小组持有《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号）记载的“体牛埕”林地，面积为80亩，四至为上至山顶天水为界、下至坑脚、左至本队、右至营与车站队分界。冷水村民小组持有《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8号）记载的“大𠵼尾三苏嘴”林地，面积为500亩，四至为上至横路与石杰仔分界、下至坑脚、左至石杰仔山界为界、右至本队。2008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组织冷水村和车站村对前述山权林权证记载的体牛埕和大𠵼尾三苏嘴林地进行勘察并勾划四至范围图。经核实，被申请人勾划的大𠵼尾三苏嘴林地四至与证书记载的四至不同。2008年12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冷水村民小组和车站村民小组指认争议林地范围并勾划争议范围图。经比对，被申请人勾划《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号）记载的“体牛埕”林地包括第1幅争议林地“独田窝”，但不包括第2幅争议林地“对面埕”；第5幅争议林地“牛屎忽至大锅羗山脚”包括《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号）记载的“大锅羗山”林地，前者面积大于后者。

上个世纪五十年代，部分冷水村民小组村民迁居车站村民小组。1958年8月，冷水村民小组与车站村民小组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冷水村民小组补偿部分水田、旱地和物质给迁居车站村民小组的冷水村民小组村民入社，冷水村民小组内的山场全部归冷水坑生产队后人。上世纪六十年代，冷水村民小组村民办理砍伐证并在争议林地范围采伐林木。1999年4月14日，原云安县茶洞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茶洞镇茶洞村委会、茶洞镇茶洞村委冷水坑村签订《关于开发茶洞镇冷水坑砷矿与茶洞村委及冷水坑村民的互利协议》，约定原云安县茶洞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在冷水坑开采原砷矿一吨并补给茶洞镇茶洞村委会、茶洞镇茶洞村委冷水坑村山根款。2002年6月18日，冷水村民小组与萧敬泽、潘泉金签订《承包开发山场合同》，约定冷水村民小组把冷水坑的山场及水田发包给萧敬泽、潘泉金开发造林、种果等，山场面积约2400亩，承包期限30年。

2008年9月10日，车站村民小组以冷水村民小组作为被申请人，向原云安县人民政府提交《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申请调解处理位于冷水坑的桃仔埗等一连片山场的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以《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号、云山证字第№005XXX号、云山证字第№005XX8号）及《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和《关于开发茶洞镇冷水坑砷

矿与茶洞村委及冷水坑村民的互利协议》作为确权依据，作出《关于石城镇茶洞村委会车站村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18〕6号），确认争议林地属冷水村民小组所有。车站村民小组不服该处理决定，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作出云府行复〔2018〕19号行政复议决定，决定撤销该处理决定并由被申请人依法对本案林权争议重新作出处理。

2019年5月13日，经被申请人释明，车站村民小组与平江村民小组签订《林地协议书》，车站村民小组放弃提出大哗尾五亩林地的争议，全权交由平江村民小组提出争议并负责诉讼和举证。经重新调查，根据《林地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认定第3幅林地不作为本案争议林地。第1、2幅争议林地在冷水村民小组持有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号）记载的体牛埗四至范围内，第4、5幅争议林地在冷水村民小组持有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8号）记载的大哗尾三苏嘴四至范围内，第6幅争议林地与车站村民小组持有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号）记载的大锅羴山四至范围重叠，第7、8、9、10幅争议林地均无有效证据证明权属，第1、2、4、5、11、12、13、14幅争议林地均在冷水村民小组的《承包开发山场合同》的四至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以山权林权证和土地改革期间处理山林、田地等生产工具的历史资料及《承包开发山场合同》

《关于开发茶洞镇冷水坑砷矿与茶洞村委及冷水坑村民的互利协议》等管理使用林木林地的有关凭证和事实状况证明作为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驳回车站村民小组对第7、8、9、10幅争议林地的权属请求，确认第6幅争议林地属于车站村民小组所有，确认第1、2、4、5、11、12、13、14幅争议林地属于冷水村民小组所有。

本府认为：

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以山权林权证和土地改革期间处理山林、田地等生产工具的历史资料及《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关于开发茶洞镇冷水坑砷矿与茶洞村委及冷水坑村民的互利协议》作为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作出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是否合法。

一、关于事实认定和证据

1.作为确权依据的山权林权证，被申请人认定《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8号）记载的大迕尾三苏嘴林地四至与证书记载的四至不同，认定第4、5幅争议林地在该证记载的四至范围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被申请人勾划《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号）记载的“体牛埔”林地并不包括第2幅争议林地，

认定第 1、2 幅在冷水村民小组持有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5XXX 号)记载的体牛埔四至范围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第 5 幅争议林地“牛屎忽至大锅羗山脚”与《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12XXX 号)记载的大锅羗山林地虽然有部分重叠,但该幅争议林地大于证载的大锅羗山林地,被申请人以证载的大锅羗山林地作为处理依据,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4.被申请人认定第 1、2、4、5、11、12、13、14 幅争议林地均在冷水村民小组的《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四至范围的事实,未勘察和勾绘《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四至范围,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 8 幅争议林地均在《承包开发山场合同》四至范围。

综上所述,以上事实均为林权争议处理依据的事实要件,属于主要事实。被申请人作出云安区府〔2020〕10 号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关于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

有权和使用权。”规范的是林地承包方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及流转等情形，而非林权归属依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云安区府〔2020〕10号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并由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茶洞村委会车站村民小组与冷水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20〕10号），责令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